

附件 2

2023 年度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95,07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1,55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662,306.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8,72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2,14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4,79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95,076.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69,52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7,14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2,697.98
	30			61	
总计	31	17,982,220.60	总计	62	17,982,22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95,076.50	15,895,07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52.36	161,5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52.36	161,5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552.36	161,5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0,223.53	13,130,2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130,223.53	13,130,2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22,223.53	8,722,2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8,000.00	3,8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300.61	1,485,30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300.61	1,485,30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300.61	660,30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000.00	8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000.00	4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000.00	4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000.00	4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000.00	7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000.00	7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000.00	7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69,522.62	11,165,149.11	4,004,373.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52.36	0.00	161,552.3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52.36	0.00	161,552.3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552.36	0.00	161,552.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62,306.57	8,819,485.42	3,842,821.1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662,306.57	8,819,485.42	3,842,821.1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8,457.42	8,814,485.42	83,972.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947.87	0.00	2,940,947.8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2,901.28	5,000.00	697,901.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726.53	1,378,7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726.53	1,378,7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544.61	636,54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181.92	742,181.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142.16	312,14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142.16	312,14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142.16	312,14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795.00	654,79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795.00	654,79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795.00	654,79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5,895,07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552.36	161,552.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37,109.67	12,137,109.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8,726.53	1,378,726.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142.16	312,142.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4,795.00	654,79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95,076.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44,325.72	14,644,325.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7,47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8,221.82	2,088,221.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7,471.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732,547.54	总计	64	16,732,547.54	16,732,547.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 644, 325. 72	10, 639, 952. 21	4, 004, 373.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 552. 36	0. 00	161, 552. 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 552. 36	0. 00	161, 552. 3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1, 552. 36	0. 00	161, 552. 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 137, 109. 67	8, 294, 288. 52	3, 842, 821. 15
20404	检察	12, 137, 109. 67	8, 294, 288. 52	3, 842, 821. 15
2040401	行政运行	8, 378, 260. 52	8, 294, 288. 52	83, 972.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940, 947. 87	0. 00	2, 940, 947. 87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 000. 00	0. 00	120, 00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7, 901. 28	0. 00	697, 901.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78, 726. 53	1, 378, 726. 5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378, 726. 53	1, 378, 726. 53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544. 61	636, 544. 6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 181. 92	742, 181. 92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142. 16	312, 142. 16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142. 16	312, 142. 16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 142. 16	312, 142. 1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795.00	654,79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795.00	654,79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795.00	654,79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7,31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16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9,766.22	30201	办公费	117,84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0,119.41	30202	印刷费	25,063.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6,224.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91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2,136.43	30205	水费	28,208.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11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181.92	30206	电费	72,618.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11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886.38	30208	取暖费	7,790.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27.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6.59	30211	差旅费	35,661.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26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451.93	30214	租赁费	54,8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544.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2,61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9,800.00
30302	退休费	506,54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1,0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2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0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81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3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387.00			
人员经费合计		8,693,864.03	公用经费合计					1,946,08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9,613.00	0.00	359,613.00	159,800.00	199,813.00	0.00	359,613.00	0.00	359,613.00	159,800.00	199,81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8.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40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经多方考量，压缩开支，适当减少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8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9.5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1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51 万元，占 73.60%；项目支出 400.44 万元，占 26.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3.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1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经多方考量，压缩开支，适当减少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4.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5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156.20 万元，下降 9.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5 万元，占 1.1%；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3.71 万元，占 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8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31.21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65.48 万元，占 4.5%。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1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该笔费用发生。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费用。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追加项目经费。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追加项目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养老资金不够，追加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标准较高，我院驻地社保标准较低，故有所剩余。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标准较高，我院驻地社保标准较低，故有所剩余。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公积金预算标准较高，我院驻地公积金标准较低，故有所剩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00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6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4.6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决算 202.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3 辆已报废，手续正在完善中），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绩效设置，我院积极开展事前预算评价，召开院务会讨论，7 月份对半年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并撰写绩效监控报告，11 月要求计财汇报距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偏离程度。12 月底进行全年绩效目标考核，并总结经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决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

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可能达成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院设置绩效目标均已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